

## 「新北投火車站重組」第 2 次公民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3 年 4 月 21 日(一)下午 14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六樓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林副局長慧芬 記錄：曾敬淳
- 四、 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 五、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簡報：略。
- 六、 出席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 (一) 北投區長安里辦公處 陳○○：

- 1、 3 月 26 日專家學者至現場丈量車站可能放置的位置，A 方案會放置到路的中間，若原址不可行，建議退到大家比較能夠接受的地點，就是我提出的 D 方案。
- 2、 D 方案是與新北投捷運站牌樓平行，兩個新舊車站形成一個對比，是相當可行的方案。
- 3、 但因為 D 方案影響到一棵老樹，所以又提出 E 方案，3 月 26 日出席的老師表示 E 方案對於地下停車場的結構並無太大影響；另也有委員提到，若移到 E 方案，腹地空間也比較大。建議放置原來的柴油火車、人力三輪車及 30 公尺的枕木，營造出復古的風貌，搭配夜間照明設備。
- 4、 我個人是當地的里長，我比較屬意 D、E 方案，既然 A 方案不可行，就往後退到 50 公尺的 D 或 E 方案，可行性較高，也不會造成當地的里民反彈，那邊的進出確實會有影響。

### (二) 蕭○○：

- 1、 撇開原址真實性的問題，D、E 方案有比較大的問題，在於受保護樹木會剛好擋在 D 方案火車站的正面，對於未來的參觀者景觀上是受限的，原址意義也完全喪失。E 方案在車站旁會有地下停車場的排氣口，空汙會對於木構造造成損傷。
- 2、 F 方案若文化局敢作，可以試試。
- 3、 A、B、C 方案，A 方案會跨到路中間，是接近原址的位置，具備真實性，但這就考驗臺北市政府成為設計之都，可否有能力解決這個問題。
- 4、 B 方案距離原址大約有 3 公尺，相對的交通問題較小，所

謂的交通問題就是把這條路封路，製造出一個緩衝帶、優美綠帶的行人徒步區。我們上次跟文化局提到另外解決交通的替代方案，也提過捷運站人行步道的規劃，文化局這次也沒有提出來，導致誤導民眾方案不可行。C 方案前後都有腹地空間，相對也可以減少單行道的交通量，從某種角度來看，反而是改善交通的方案。

- 5、D、E 兩案，有個很重要的前提，就是前方有個白色的建築物會擋到車站，另外就是那棵老樹也擋到觀看車站的角度，還有廢氣排氣孔的問題。另外就公園的功能而言，公園就是讓民眾休閒、小朋友可以遊玩的地點，但一棟建築物放在公園上，公園綠地就被切割開了。
- 6、B 方案雖會遇到樹木的問題，但樹保並不是很大的問題，只要選擇適合移植的時間，技術問題不大。
- 7、大家都一直說 D、E 方案對於後續再利用的好處，車站都還不知道要怎樣，如何談論到再利用？難道 C 案就不能再利用嗎？當公園完整的區塊被切割了，反而是再利用變的不好用。
- 8、文化局應該站在文化本業上，交通局應該儘量配合規劃，也就是 A、B、C 三案在交通上，是否有可能規劃出配套方案，當我們可以解決交通問題時，為什麼不做？為什麼要差最後一哩路，為什麼要讓後代子孫遺憾，甚至在 50 年後還在討論這件事情，我們這代可以做的事情就在這代做完。當我們可以做到比較好的方案，為什麼不要？

(三) 賴○○：

- 1、如果以 A、B、C 方案設置，勢必要封路，需要將捷運站前廣場及公園腹地做相關的調整，但需要市府的交通局評估交通的衝擊，儘量是以不影響交通為前提。
- 2、能夠重組回 A 方案的位置對於歷史的價值是沒有疑義的，當然是最好，但技術上還是需要相關單位做評估檢討。
- 3、參考老照片，車站旁原有月台及軌道，若是可行的話，D、E 方案可以配合捷運的出口，由月臺接到捷運站的出口，賦予火車站一個實質的意義，象徵車站重組後同樣具備了相關的功能，民眾可以自 D 方案車站的位置到月台之後進入捷運站，這就具備了兩車站(捷運站及火車站)互動的

意義。無論是 D 或 E 都是有機會可以創造這樣的一個配置規劃。D 的部分涉及老樹的部分，可能需要距離老樹較遠一些，未來老樹是會開枝散葉的，對於木構造是有絕對的影響。

(四) 臺北市議員 吳○○：

- 1、 3 月 19 日提出 A~F 方案的協調會，是由思瑤召開的，也感謝里辦公處、地方的朋友，都提出具體的方案，才能造就 3 月 26 日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今天公民會議有參考的依循。
- 2、 就個人而言，我支持、接受公民討論出來位置的共識。若以刪除法，F 方案是我個人完全無法接受的。我認同古蹟回到原址，具備了場所精神、真實性，如果可行，我當然希望可以回到原址。
- 3、 其實很多文資委員包含 3 月 26 日的專家學者也表示，車站已經從彰化再回到北投，經過多次的易主易位，在古蹟動態的保存上，要追求百分之百的原貌，是比較嚴苛的。無論是 A~F 方案的任一方案，車站她已經回到北投了，她的場所精神其實是已經存在的，我希望專業與實務上儘可能的折衝。
- 4、 A、B 方案不只封路，還會影響現行的車行及人行等動線問題，影響太大。E 方案須考量地下停車場承受重力問題。
- 5、 如果要我個人選擇，D 方案，若老樹是可以移植的，操作上最為可行，未來也較有腹地空間、自由度及配置也會較為理想。亦也可以思考 C 方案，但就必須封路，是以行人徒步街的概念，影響車流較小。
- 6、 公民會議就是大家提出意見、儘可能匯聚共識，民主的原則還是有一定的課責性，公民提出任何的選項，還是須要公務部門專業的支持，如果我們最後提出可行的 1 或 2 個方案，最後還是要回到公部門評估，因為我們並非百分之百專業，未來車站若有載重、設計或交通上的問題，歸回民主的課責性，最後還是公部門要扛起責任。所以，公民只是提出我們的選項，最後仍須透過專業評估，儘可能去接近這個選項，專業還是不容偏廢。也就是說公部門要

負起最後的責任，不是推給公民。

- 7、其實大家的討論可分為兩類，我建議就 2 案併陳，做最後專業的評估。A、B、C 方案歸納為 1 類，儘可能的做到符合原址真實性，D、E 方案歸為 1 類，離原址有較大的距離，但也不代表她就沒有場所精神。
- 8、ABC 大類，我不太需要專業的數據，當然市府有專業的數據我當然接受，我每天在這裡生活，A、B 兩案對於那個 7 叉路，會被民眾罵到爆，用任何的交通號誌、標線或人力的指揮，甚至是大幅度路型的更改，都有很大的困難。所以在 ABC 類別中，我比較能接受的是 C 方案。C 方案對於車行的影響較小，南側道路則可考慮成行人徒步區。
- 9、在 DE 大類中，E 在載重上疑慮須要考量，D 在腹地的創造、空間的配置上較為可行。建議市府就以 C 案、D 案兩案併陳，做專業的評估後作最終的決定。
- 10、我們都是一起完成這個文化大業、並肩作戰的戰友，我們大家都要對車站最後的這個過程保持平和。我知道郝市長希望今年年底前將車站重組完成，可以做為市長很大的功績，對於○○而言何嘗不是，但我們要對歷史負責。我個人是設定車站在其百歲前 2016 年完美的回來。當然我感謝郝市長全力的在踩油門，但是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匯聚最全面的專業評估跟全民共識，我都可以不拿車站當我的政績，我覺得郝市長為什麼不可以，我們須要更周延的討論、更多的時間，我希望是拿出專業的分析及評估來定案。

(五) 臺北市八頭里仁協會 林○○：

- 1、請將 6 個方案所做優缺點分析畫面及 word 電子檔(或 PDF 檔)提供寄送與會公民。
- 2、請將專家學者及市府各單位專業分析之書面及 word 電子檔(或 PDF 檔)提供寄送與會公民。
- 3、A、B、C 方案請重視在地里民及交通局所提供專業意見。
- 4、D 方案施作不影響公園地下停車場之連續壁，無後續責任歸責問題。
- 5、E 方案經土木技師公會與會專家說明無涉公園地下室承重疑慮。

6、F 方案因轉向，與原站址方向不符，不建議採行。

(六) 何志偉議員辦公室 李○○：敬請貴局針對各方案及相關路型可能調整配套提出規劃設計供市民參考，並於下次公民會議前提出。

(七) 臺北市八頭里仁協會 戴○○：

1、車站的地點如果能對大多數人衝擊最小，即是車站的最後一哩路，人情歸厚，保留珍惜古蹟精神，再展現北投的文化力道，魅力為要。

2、以衝擊最小的 D 案，應該最能符合。當然如果能封南側道路，改為徒步區亦是最好的地點。

3、相關配套的設計規劃重要。

(八) 林○○：

1、提議 D、E、F 位置，請給個合宜的理由。某里長提 D 案，既無文化也無歷史意義，與捷運站牌樓平行有何意義？

2、文化局林長杰說 3 月 26 日專家學者會議中有提到「建設性的考量」，請詳細說明。

3、3 月 26 日專家會議中有委員提「新北投火車站已經多次位置與易主，能回到北投已萬幸，不可能遵循場所精神回到原址！」不知這位委員根據哪些理由？

4、義大利羅馬有規劃出遊客行人徒步區，臺灣為何不能？

5、請交通局提出 A、B、C 方案對交通衝擊的數據與評估，再來討論。

(九) 北投區公所代表：

A、B、C 方案位置，不是只有火車站放在那就好，還有交通及參觀民眾的動線等問題，假日時，那條路是很多人的，應該以安全為優先考量，請各位務必審慎思考。

(十) 交通局代表：

1、再次表達 3 月 26 日之意見：A、B、C 方案較缺少車站腹地空間，遊客在新北投火車站拍照、停等動作，就會站到車道的交叉路口中間，人行道則須移設到道路的中間，要考量後續管理等問題，亦要考量當地居民對於新北投捷運站南側道路通行習慣。

2、A、B、C 方案就像忠烈祠所在位置一樣，很多人坐遊覽車到忠烈祠參觀，拍照者都是站到圓環旁邊的快車道上拍

照，這是很危險的。

- 3、建議 D 方案可再向南挪移，可以儘量避開老樹的部分。
- 4、有關 A、B、C 方案涉及交通問題的部分，宜由文化局的規劃單位做相關的調查評估。交工處會就動線的部分做協助性的檢視。

(十一) 北投區林泉里辦公處 陳○○：

- 1、贊成 D 方案，不支持 A、B、C 方案，南側道路是林泉里唯一出去最方便的道路，因為中山路出來，右邊斑馬線、左邊斑馬線，兩邊車子都不能轉，有行人要行人優先通行，等行人通行後，只能通過 3 輛車，所以假日這裡回堵的很嚴重。星期一至星期五下班時間也是回堵，這個路口很亂；如果以 A、B、C 方案設置，捷運站的人行道就要延伸出來，才能避免中和街的車子過來撞到火車站，這樣的話，這個路口就會更擠。
- 2、新民路下來的車子要轉到菜市場方向，要怎麼走？那個地方也是個瓶頸。這個路口就有 7 個紅綠燈，如果撤掉南側道路，能夠少一個紅綠燈嗎？都不行！我問過本里居民，大家都認為 D 案是較適合的方案。
- 3、火車站已經好不容易回來了，其歷史意義已經留在我們的記憶中了，我們不能一直針對車站位置爭執不休，希望趕快決定位置執行，要不然會被別人看笑話的。現在回到 A、B、C 方案位置的價值，當初只留下小小的空地等待車站回來，但車站放不下，我們不能承擔這個錯，我們要做調整。
- 4、每一場會議我都有到，但都在原地打轉，建議下次會議時，針對 C 方案規劃及通盤檢討。D 方案在公園內較無影響。

(十二) 臺北市八頭里仁協會 葉○○：這是民主自由的社會，採取多數決是個方法，每個方案都有優點及缺點，建議以在場的民眾做簡單的公投，第二階段則以臺北市或北投居民公投，這樣就可以有個決定。要不然，我們可能吵半天也沒有結果。

(十三) 新北投社區居民 吳○○：

- 1、在決定火車站地點的最終地點，本人認為應該由專家提出交通動向的可能性及調整。

- 2、若假設為 A 方案，交通動向調整為何？若假設為 B 方案，交通動向調整為何？...(相同類推至 D 方案)
- 3、在交通動向設計的可能性呈現提出後，再對車站地點提出討論、評估，才會是一項較有效的討論會。

(十四) 楊○○：

- 1、在座各位大家好，我是楊○○，做第一次發言，首先回應林泉里○○里長，新北投車站不是我與蕭老師的功勞，里長太抬舉我了，這是北投所有社區團體及居民還有臺北市民、文化局大家的功勞，我只是這部大機器裡的一顆小螺絲釘。另外捷運旁的南側道路是林泉里的居民從中山路唯一出去的道路，但這條路是單行道，林泉里的居民難道只在乎出來，不在乎回去嗎？！我個人還是堅持 C 方案，我可以接受原址微調、較符合古蹟真實性原則，我們可看看車站位置 6 方案圖，很明顯 A、B 方案，直接跨據現有泉源路將近一半，在交通動線上會有很大問題，另外 D、E、F 方案，我個人完全不贊成。
- 2、這 6 方案是我們在 3 月 19 日由吳議員邀集各局處現勘時所提出來，私底下我與蕭老師有針對目前新北投捷運及公園周遭交通及停車場做假日、非假日流量統計，我們有數據，3 月 19 日那天也有請交通局做此方面現調統計，但今天的會議我只看到我們都沒有接獲通知跨局處專家會議所給結果，就是沒有統計數據，只直接一句“交通會有影響”，這樣是沒辦法說服我的，我無從比較官方與在地兩造數據。最後，3 月 19 日會勘，我們也有提捷運南側封路規劃及育仁路、大業路交通改善規劃，在今天的會議是針對“車站位置 6 方案”專家會議的結論，我卻沒有看到相關討論，再再顯示，專家會議是否便宜行事？！

(十五) 臺北市議員 陳○○：

應該針對 6 個方案的利弊得失及未來可能產生的一些問題綜整出來，讓大家能夠有所了解，才不會流於形式上的討論。我認為車站的位置最好能夠在原址重組，才能展現車站在這裡的價值及意義，對於 A、B、C 方案，政府應該要列清楚需要執行哪些工作，做好事先的準備工作，公部門努力克服。

(十六) 黃○○：

- 1、新北投社區居民贊成 C 方案，希望以 C 方案來重新規劃交叉路口的交通，不但符合新北投火車站的歷史意義，也可以解決原本的交通動線問題。
- 2、捷運站南側道路通行使用率不大，大多為遊覽車停放，如果可以規劃成行人徒步區，還可以疏導假日時新北投的遊客人數，不會太過擁擠。
- 3、不要怕麻煩就不想做！！
- 4、那些不知所以然的「公共藝術」趕快撤走！！

(十七) 陳○○：

- 1、在地青年以北投未來觀光發展環境整併及文化氛圍考量下，認為 C 方案為較佳選擇。
- 2、根據日常生活觀察，新北投捷運站左側道路通行車輛不多，多為兩側停車。七虎停車場往育仁路方向可改為雙向通行。七叉路口應封路成徒步區，方便遊客行走，也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3、若 C 方案不可行，D 應為優先考量，惟遊客動線及車站與新北投捷運站之間的行走動線、安全如何達到合適的狀態，應研擬並公佈配套措施。
- 4、文化局及相關政府部門應由整體發展規劃還看北投的問題，交通問題不是只有新北投車站才引起，因此「原因」及「解決方案」必須以「北投整體」建設來考量。
- 5、綜觀北投居民生活品質及觀光活動發展，不應以 bottom-up 的方式逐案探討，可由政府或公民團體提案，以 top-down 規劃的方式以北投環境博物園區的概念，宏觀來探討、規劃北投公共建設、古蹟園區所會面臨的各種問題，彙整後提出整體評估及解決方案。

(十八) 黃○○：

- 1、依據專家會議所規劃出之 A、B、C、D、E、F 六個方案，A、B、C 三方案以接近車站原址，即忠於原味，但對當地之交通以 A 衝擊最大，B、C 次之。
- 2、D、E、F 三方案係依據現況，向七星公園內適度向西內移，車站擁有較大之規劃利用空間，同時對在地交通較少衝擊。



3、個人依據 1、2 兩項之剖析，個人建議：

(1) 如以歷史之忠實性考量暨交通衝擊較少，個人選擇 C 案。

(2) 如以車站活化再利用暨當地里民之利益考量，選擇 D 案。

4、結論：個人接受 C 或 D 案。

(十九) 臺北捷運公司 林○○：有關新北投火車站重組位置，若於舊址重建(A、B、C)三方案因封閉光明路(東向西單行道)，建議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評估，將光明路改為雙向道及周邊道路導引指標變更，以供捷運新北投機車、自行車、汽車轉乘停車場車輛進出。

(二十) 王○○：

1、新北投車站之完成復建，在日期上，是否有時間上的緊迫？(特殊時間點，EX：紀念日或地方大型活動之配合...)

2、若有上述考量，則是否可得知～

(1) 討論此復建案，有期限嗎(1 個月 or more)

(2) 重建，約須多少工作日？

(3) 結合上述所言，可否有明確的日程表。

3、如此，可讓與會公民瞭解此事進行之必要性及緊迫性，便可更有效率的進行每一階段。

4、無論 A、B、C、D、E、F 均有其優缺點，即便最後決定了某最佳方案，但該方案也必定有其需大家、地方共同克服及習慣的地方。所以日程表的提出、期限的限定，可加速此案的呈現，相信有其必要性。

5、每一次的會議(for 公民 or others)是否有進程表的搭配(投影片或紙本)。進程表 vs. 原訂日程表：便可讓公民們清楚目前進度及當下須努力的目標為何！

七、會議結論：

(一) 今天是蒐集各位社區民眾的意見，希望透過今天的會議，達成初步的共識。

(二) 倘有任何的專業意見都請提供給文化局，包含 A、B、C 方案的交通替代方案等，文化局將請市府相關局處協助進行專業的判斷。後續我們會針對 ABC 類及 DE 類兩大類進行

審慎的評估。

- (三) 有關新北投車站相關會議紀錄，將置放於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主題網站/文化資產/檔案下載，請各位關心新北投車站的民眾逕自下載參考。

八、 會議結束(17:00)